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屬於本要約文件所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提出有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II)可能私有化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申萬宏源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2至2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

要約接納及結算的程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最遲須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且獲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接收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收訖。

2024年7月30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重要通知 | 5 |
| 釋義 | 6 |
| 申萬宏源函件 | 12 |
| 附錄一 —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 27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37 |
| 隨附文件 | |
|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另行刊發公告。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
|---|----------------------------|
|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 | 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 |
| 要約開始(附註1) | 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 |
| 刊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日期(附註2) | 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 |
|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 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
|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及5) | 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的結果公告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3) | 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
|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的 有效接納而寄發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 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 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
|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 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
|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附註1) | 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
|--|----------------------------|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於最後截止日期 要約的結果公告(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 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
| 就於2024年11月29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即要約繼續開放以 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寄發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 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
|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的日期(假設要約人有權於要約截止時行使 其強制收購權，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申萬宏源函件」中 「可能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附註6)..... | 2025年2月(暫定) |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8日內可供接納。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之前接獲的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連同將於要約期之前或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以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50%後，方可作實。除非要約先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獲延長，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即要約開始後第35日)下午四時正。於上述接納條件獲達成而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要約將維持開放供接納，直至本要約文件發佈後四個月期間屆滿為止，以便要約人收購更多股份，從而有權行使其強制收購權，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申萬宏源函件」中「可能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要約人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時作出公告。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者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誠如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乃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惟本要約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中糧包裝必須於刊發本要約文件後不遲於14日刊發回應文件，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則除外。倘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回應文件的時間，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按延遲寄發回應文件的日數延長截止日期。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要約的接納條件獲達成，要約人亦可宣佈及公佈要約成為無條件接納，前提是要約人完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1及15.3，即要約在此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而在任何情況下，接納期不得少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28日。要約人將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經修訂或延長、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以及(如有且在該範圍內已修訂或延長)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持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倘要約已經修訂或延長，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
4. 接納要約乃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收購守則規則19.2或／及本要約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倘要約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最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接收代理有效、完整及妥善收取，每名接納股東就根據要約遞交之股份所應獲款項之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接收代理接獲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股份所有權之相關文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寄發。
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2，倘第一個截止日期或任何其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要約條件，則概無義務延長要約。倘要約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仍未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除非要約經修訂或延長，否則要約將告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所有條件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要約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21日內達成，否則要約必須失效。
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於初始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後，要約(不論是否經修改)將不得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要約(不論是否經延長)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即2024年9月28日(星期六)(即本要約文件寄發後第60天)後的首個營業日，乃由於第60天並非營業日)下午七時正前未就接納成為或未被宣佈為無條件，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將告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註釋2，倘已宣佈競爭要約，則要約人通常均須受刊發競爭要約文件所確立的時間表約束；此外，為遵守執行人員所建立的任何程序，執行人員可根據規則16.5延長「第60天」。鑑於競爭狀況(定義見本要約文件「申萬宏源函件」中「可能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要約人可考慮進一步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第60天」，並適時作出相關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要約接納的最後時限及／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

- (a) 根據規則19.1於任何要約截止日期及任何截止公告刊發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無條件接納的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可行使撤銷權利的最後日期、就有效接納要約項下應付款項而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就接獲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及／或退還已提呈但並無獲有效接納股份的股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則該等日期仍為同一個營業日；及
- (b) 根據規則19.1於任何要約截止日期及任何截止公告刊發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無條件接納的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可行使撤銷權利的最後日期、就有效接納要約項下應付款項而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就接獲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寄發付款的最後日期及／或退還已提呈但並無獲有效接納股份的股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則該等日期將重新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等警告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並無生效)。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到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居住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就此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程序或法律或監管規定可能要求的備案及登記規定，以及繳付有關海外股東在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將就海外股東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申萬宏源函件」中「海外股東」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要約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潛在」、「可能」、「可以」、「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之字眼，牽涉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規定者外，要約人概不承擔責任亦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要約人連同申萬宏源必須確保於要約期內保持資料準確及最新，並須盡快通知股東任何重大變動。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寶武」 | 指 |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當日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長平實業」 | 指 | 長平(杭州)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食品」 | 指 |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China Food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國新投資」 | 指 | 國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截止日期」 | 指 | 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或於發行本要約文件後要約人可能宣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截止日期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條件」 | 指 | 要約的條件，如本要約文件「申萬宏源函件」中「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述 |
| 「中糧包裝」 | 指 |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6) |
| 「中糧包裝董事會」 | 指 | 中糧包裝董事會 |
| 「中糧包裝集團」 | 指 | 中糧包裝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無利害關係股份」 | 指 |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擁有的股份外的股份 |
| 「無利害關係股東」 | 指 |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4年11月29日(即2024年11月30日(星期六))(本要約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
| 「財務顧問」 | 指 | 申萬宏源，即有關要約的要約人財務顧問 |
| 「首個截止日期」 | 指 | 2024年9月3日，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 |
| 「接納表格」 | 指 |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不可撤銷承諾」 | 指 | 中國食品向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不可撤銷承諾以接受要約，如本要約文件「申萬宏源函件」中「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 |
| 「該聯合公告」 | 指 | 中糧包裝與要約人於2023年12月6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 「該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3年11月29日，即股份於停牌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
| 「規則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3年8月16日，即股份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7月26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協議」 | 指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貸款融通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修訂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就履行及結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進行融資的有抵押貸款融通 |
| 「商務部」 | 指 | 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機構或辦事處(如適用)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要約」 | 指 | 申萬宏源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中糧包裝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
| 「要約人」 | 指 |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要約文件」 | 指 |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寄發的本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以及要約條款及條件 |
| 「要約期」 | 指 |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2023年8月17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
| 「要約價」 | 指 | 就要約而言，每股股份6.87港元 |

釋 義

| | | |
|--------------|---|---|
| 「要約股份」 | 指 | 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
| 「海外股東」 | 指 | 在要約接納期內，其姓名載於中糧包裝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而其於該名冊上顯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先決條件」 | 指 | 該聯合公告中「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要約先決條件 |
| 「先決條件公告」 | 指 | 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公告，內容有關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 「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4年7月18日 |
| 「接收代理」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要約而言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有關期間」 | 指 | 自2023年2月17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回應文件」 | 指 | 中糧包裝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須向全體股東寄發的通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規則3.7公告」 | 指 | 中糧包裝於2023年8月17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
| 「國家外匯局」 | 指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釋 義

| | | |
|-----------|---|---|
| 「出售股份」 | 指 | 中國食品擁有的330,658,800股股份，於該聯合公告日期佔中糧包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7% |
| 「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資委」 | 指 |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券押記」 | 指 | 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根據貸款協議就要約人於要約完成後將持有的所有股份訂立的證券押記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中糧包裝已發行股份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中糧包裝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申萬宏源」 | 指 |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申萬宏源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釋 義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變成或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I)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提出有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II)可能私有化**

緒言

茲提述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據此該聯合公告宣佈，申萬宏源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有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且(i)須待若干先決條件(視情況所需而定)於該聯合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可提出要約；及(ii)亦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有關接納門檻的條件)後方可提出要約(倘提出及於提出時)。

於2024年7月15日，要約人於先決條件公告中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載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要約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吾等，申萬宏源，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謹致函 貴公司，並代表要約人向 貴公司提出要約。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的資料、要約人對中糧包裝的意向以及要約可能為股東帶來的裨益。有關接納要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申萬宏源函件

根據中糧包裝已公佈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13,423,000股，且沒有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授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食品持有的股份(受限於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均沒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中糧包裝的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

申萬宏源現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6.87港元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呈。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i)為已繳足；(ii)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股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及(iii)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配額(包括收取及保留中糧包裝可能就此宣佈、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以其他形式或以實物分配(如有)的權利，其記錄日期為本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股份6.87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3年8月16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2港元溢價約32.1%；
- (ii) 股份於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05港元溢價約36.0%；
- (iii) 股份於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87港元溢價約41.1%；
- (iv) 股份於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39港元溢價約56.5%；

申萬宏源函件

- (v) 股份於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0港元溢價約63.6%；
- (vi) 股份於該聯合公告前2023年11月29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48港元溢價約6.0%；
- (vii) 股份於該聯合公告前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56港元溢價約4.7%；
- (viii) 股份於該聯合公告前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52港元溢價約5.4%；
- (ix) 股份於該聯合公告前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24港元溢價約10.1%；
- (x) 股份於該聯合公告前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07港元溢價約13.2%；
- (x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13港元折讓約3.6%；及
- (xii) 於2023年12月31日的中糧包裝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4.99元(相當於約5.51港元)(乃根據(i)中糧包裝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中糧包裝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5,555,226,000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113,423,000股；及(ii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3年12月29日匯率中位數1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計算)溢價約24.7%。

最高和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2024年6月13日及2024年7月26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最高收市價為每股7.13港元；及股份於2023年6月27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最低收市價為每股3.77港元。

要約的價值

根據中糧包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公佈的資料，中糧包裝擁有1,113,423,000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於該日期並不知悉中糧包裝有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之日止(包括該日)中糧包裝的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並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6.87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13,423,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根據要約就所有要約股份支付予股東的合計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為7,649,216,01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外部融資方式為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據此，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根據貸款協議向要約人提供貸款融資，以支付要約項下的全部代價以及與要約有關且要約人應付的成本及開支，該融資將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證券押記進行擔保。要約人確認，與上述融資安排相關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利息支付、償還該負債或為該負債提供抵押，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糧包裝集團的業務而進行。

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申萬宏源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就全面接納要約所需之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責任。

要約的先決條件

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提出。於2024年7月15日，要約人於先決條件公告中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要約的條件

要約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進行：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有效接納要約的股份，連同在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以上。在上述條件獲達成，要約變為無條件後，要約將繼續開放供接納，直至本要約文件寄發後四個月期限屆滿為止，從而允許要約人收購更多股份，

使其有權行使其強制收購權，誠如下文「可能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所進一步詳述。倘上述有關全部股份50%以上有效接納的條件未能達成，則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失效；

- (b) 沒有發生任何事件使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要約落實，或對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政府轄下、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均未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且沒有仍未實行的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將使要約或根據其條款落實要約無效、無法強制執行、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將就要約或根據其條款落實要約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除第(a)項條件外，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應援引第(b)或(c)項條件導致要約失效，除非引起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在要約的背景下對要約人具有重大意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註釋，要約人必須於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以及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發佈公告。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

警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倘要約不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因此，股東及中糧包裝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糧包裝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可能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數目佔全部股份不少於90%（按公司條例第693條所規定）（因接納要約或其他原因）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不少於90%，則要約人擬通過行使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所享有的強制收購權，收購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餘下股份，將中糧包裝私有化，其後，中糧包裝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撤銷。

對於要約人行使上述強制收購權可能收購的股份，要約人將完全以現金（該金額將於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後應付）按要約價結算代價。對於持有強制收購所適用的任何股份的各無利害關係股東（無法尋獲的任何此類無利害關係股東除外），在出示相關業權或彌償文件並使中糧包裝信納的情況下，該等股份的代價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的支票結算，惟無論如何須於公司條例第696條規定自要約人向該無利害關係股東發出通知以收購其根據公司條例第693條送達的股份當日起計兩個月期間屆滿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就任何無法尋獲的無利害關係股東，要約人將向中糧包裝支付其有權收取的代價，中糧包裝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98條為該無利害關係股東以信託方式持有該代價。

雖然要約人有意將中糧包裝私有化，但要約人就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的能力取決於要約的接納水平是否達到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的規定水平，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是否獲達成。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有效接納要約的股份少於全部股份的90%或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0%，則股份將維持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中糧包裝與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華瑞」）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公告（「華瑞聯合公告」），華瑞通知中糧包裝，華瑞有明確意向在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下通過代表華瑞的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的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華瑞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要約以現金支付每股股份價格7.21港元（「華瑞要約」）。根據華瑞聯合公告，於華瑞聯合公告日期，華瑞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於中糧包裝約24.43%股權中擁有權益。

申萬宏源函件

華瑞要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華瑞要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瑞及中糧包裝均未宣布達成任何華瑞要約先決條件。華瑞要約一經提出，對要約將構成具競爭力的競投價(「**競爭情況**」)。

根據華瑞聯合公告，於2024年6月6日，張煒先生(於華瑞聯合公告日期持有245,0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01%)與要約人(即華瑞)訂立不可撤銷的承諾(「**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張煒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於華瑞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前，就其有關股份接納華瑞要約，而張煒先生已承諾不會撤回該項接納。

華瑞不可撤銷承諾將於以下情況立即終止：(i)華瑞要約已失效、被撤回或截止；(ii)華瑞要約先決條件未能於2025年1月6日(華瑞要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iii)倘任何人士(華瑞除外)以高於華瑞要約的要約價之要約價提出收購股份；(iv)華瑞未能於華瑞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收購有關股份(定義見華瑞聯合公告)；或(v)收到要約人及張煒先生之書面同意(以較早者為準)。

倘(i)華瑞繼續進行華瑞要約，且張煒先生根據華瑞不可撤銷承諾接納華瑞要約，或(ii)張煒先生及／或華瑞(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接納要約，則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的股份將少於全部股份的90%，且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股份的90%，要約人將因此無法行使其上述強制收購的權利。

倘接納要約的水平達到公司條例項下強制收購所需的規定水平，而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獲達成，則股份將自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撤銷。

與要約有關的一般事項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呈。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於任何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

申萬宏源函件

約當日(即寄發本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以其他形式或以實物作出的分派(如有)的一切權利。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經扣除接納股東應佔的印花稅後)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或(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以較遲者為準)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作出。必須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股東就接納應付的代價的0.1%稅率，或(如較高)有關接納所涉及股份的市值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之金額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申萬宏源及彼等各自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居住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而有意接納要約的各相關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此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備案及登記規定，以及支付相關海外股東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海外股東的規定。

警告：任何海外股東提交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中糧包裝證券的交易及權益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價值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的確認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中國食品所持有涉及不可撤銷承諾的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 (b)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擔；
- (c)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d)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借入或借出中糧包裝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i)任何股東與(i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間概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f)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i)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與(ii)中國食品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之間概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3年12月6日，中國食品與要約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中包括)中國食品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前盡快接納有關出售

股份的要約，惟須待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中國食品已承諾不會撤銷有關接納，並盡其最大努力尋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相關股東向要約人轉讓出售股份。要約人已取得國資委就要約的批准，國資委亦已批准中國食品向要約人轉讓出售股份。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已達成，不可撤銷承諾將僅於緊隨(i)要約被撤回、失效或截止；或(ii)要約人及中國食品書面同意(以較早者為準)後即時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中國食品持有330,658,800股股份，相當於中糧包裝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長平實業直接全資擁有。長平實業分別由寶武及國新投資持有61.54%及38.46%。寶武分別由國資委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擁有90%及10%。國新投資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據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要約人、長平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糧包裝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糧包裝集團的資料

誠如中糧包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糧包裝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中糧包裝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要約人對中糧包裝的意向

中糧包裝集團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包裝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廣泛覆蓋茶飲料、碳酸飲料、果蔬飲料、啤酒、乳製品、日化產品及其他消費品包裝市場。此外，中糧包裝集團提供包括高科技包裝設計、印刷、物流及全方位客戶服務等綜合包裝解決方案。為

申萬宏源函件

保持中糧包裝集團競爭力，中糧包裝集團無可避免地制定及實施必要的業務轉型，旨在探索新發展機會、實現營運優化及實施長期增長措施。

要約人最終控股股東為寶武。於2023年，寶武以人民幣1.36萬億元的總資產和人民幣1.11萬億元的總營業收入，位列《財富》世界500強第44位。寶武以鋼鐵產業為根基，結合先進材料等相關產業的協同發展，構建多元化產業結構。寶武的產業佈局覆蓋全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和地區，主要業務集中於中糧包裝所從事的包裝行業上游，包括鋼鐵、新材料等。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控股股東，而要約人相信，要約人將為中糧包裝的戰略發展提供強大的股東支持，並使中糧包裝可靈活作出戰略投資決策，以實現中糧包裝的潛在長期價值。通過優化區域佈局，加強資源共享，中糧包裝將能夠為其客戶提供全面的材料解決方案，滿足其客戶升級材料需求，並充分發揮經濟規模效應和協同效應，最終實現戰略目標，將中糧包裝定位為全球金屬包裝行業的強者。

同時，自2021年10月19日起，已超過兩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相信，要約為一項退出安排，讓該等股東有機會，以較股份現行價格具吸引力的溢價即時變現彼等於中糧包裝的投資以換取現金，因此讓股東有機會將其資本重新調配至彼等可能認為在當前環境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6.87港元較股份於該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48港元溢價約6.0%，以及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13港元折讓約3.6%。

倘要約人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前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數目不少於全部股份的90% (透過接納要約或其他方式) 及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股份的90%，則要約人擬透過行使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獲賦予的強制收購權以收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餘下股份，將中糧包裝私有化，其後，中糧包裝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撤銷。中糧包裝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倘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於要約截止時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50%但少於90%，則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維持股份的上市地位使中糧包裝集團產生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完成)預期將有利於中糧包裝節省與遵守及維持中糧包裝上市地位有關的成本，並將為中糧包裝提供靈活性，以尋求多元化的戰略替代方案或舉措。中糧包裝私有化將使要約人能夠進一步增加其於中糧包裝的應佔權益，於要約人承擔中糧包裝的所有資產、負債及業務事宜後，要約人將能夠以更簡化的企業管治架構靈活管理中糧包裝的業務，甚至進行潛在業務重組以更有效適應當前市況，而毋須作為上市公司受到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的壓力，且可將原本用於中糧包裝集團行政、合規及其他有關其上市地位事宜的管理資源重新分配至業務營運。

雖然要約人有意將中糧包裝私有化，但要約人就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的能力取決於要約的接納水平是否達到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的規定水平，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是否獲達成。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有效接納要約的股份少於全部股份的90%或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0%，則股份將維持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詳情參閱本要約文件「申萬宏源函件」中「可能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

中糧包裝董事會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中糧包裝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曄先生、瞿洪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趙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向中糧包裝董事會提名新董事，但尚未落實新董事人選。中糧包裝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以及中糧包裝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出。除上述者外，要約人無意對中糧包裝集團的現有營運及管理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對中糧包裝集團僱員的持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申萬宏源函件

中糧包裝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中糧包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要約完成後的股權結構(根據公開資料)(假設要約獲股東完全接納)：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要約完成後 | |
|-------------------|----------------------|----------------|----------------------|----------------|
| | 股數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股數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 | — | — | 1,113,423,000 | 100.00% |
| 小計 | — | — | 1,113,423,000 | 100.00% |
| <i>股東：</i> | | | | |
| 中國食品(附註1) | 330,658,800 | 29.70% | — | — |
| 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 269,341,200 | 24.19% | — | — |
| 湖北奧瑞金製罐有限公司(附註2) | 2,326,000 | 0.21% | — | — |
| 建投(海外)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 403,000 | 0.03% | — | — |
| 張煒 | 245,080,000 | 22.01% | — | — |
| 小計 | 847,809,000 | 76.14% | — | — |
| <i>董事：</i> | | | | |
| 張擘(附註4) | 9,366,000 | 0.84% | — | — |
| 瞿洪亮(附註4) | 300,000 | 0.03% | — | — |
| 小計 | 9,666,000 | 0.87%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255,948,000 | 22.99% | — | — |
| 總計 | 1,113,423,000 | 100.00% | 1,113,423,000 | 100.00% |

附註：

1. 中國食品為中糧包裝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及中糧(香港)為中糧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糧由國資委最終及實益擁有。因此，中糧(香港)及中糧被視為於中國食品持有的330,65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奧瑞金製罐有限公司(「**湖北奧瑞金**」)分別持有269,341,200股股份及2,326,000股股份。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由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湖北奧瑞金由奧瑞金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原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39.19%及約0.74%，而上海原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貿有限公司分別由周雲傑先生擁有約78.00%及80.00%。因此，周雲傑先生被視為於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奧瑞金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如華瑞聯合公告所披露，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就華瑞要約為華瑞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中信建投及建投(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被推定為在中糧包裝股權方面與華瑞一致行動。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擘先生及瞿洪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公眾持股量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由於其中一名股東張煒先生連續進行場內收購，中糧包裝的公眾持股量自2021年10月19日起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根據中糧包裝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公告，中糧包裝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3.02%。

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人建議將中糧包裝私有化，惟須符合上文所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撤銷上市地位的規定及符合所有其他上市規則規定。倘未能撤銷上市地位及中糧包裝的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仍低於25%，要約人、要約人唯一董事及中糧包裝董事會將予委任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中糧包裝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水平為止。

申萬宏源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所載有關要約的資料及隨附接納表格(其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

在閣下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應考慮閣下本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股東，於作出知情決定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前，應審閱回應文件及中糧包裝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糧包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國傑
謹啟

2024年7月30日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所載指示應連同接納表格所列印的指示一併閱讀，有關指示構成要約的部分條款。

1. 接納要約的程序

- (i) 倘有關閣下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郵遞或專人送達之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上面請註明「**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 (ii) 倘有關閣下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人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有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接收代理；或
 - b.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中糧包裝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接收代理；或

- c.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d.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參與者戶口，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的指示。
- (iii) 倘閣下已遞交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取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接收代理。此舉將構成向要約人、申萬宏源、接收代理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作出的一項不可撤銷授權(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授權中糧包裝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接收代理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接收代理，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接收代理。
- (iv) 倘閣下暫時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份或多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送交接收代理。倘閣下尋獲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接收代理。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

保證)，閣下則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呈報損失，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更換閣下股票的要求。閣下亦應致函接收代理索取彌償保證書，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接收代理。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將承購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 (v) 在接收代理於接納要約最後時間或之前收到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接收代理已記錄該接納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收到任何相關文件時，要約的接納方會被視為有效，且：
- a.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其他文件(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b.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v)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的股份)；或
 - c. 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足以令接收代理及要約人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vi) 接納要約的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計算，將自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相關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自行承擔及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vii) 概不會就任何交回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接納期限及修訂

除非要約先前已根據收購守則宣佈為無條件或經執行人員同意延期或修訂，否則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要約延期，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公佈任何其後獲延期的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進行：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有效接納要約的股份，連同在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以上。在上述條件獲達成，要約變為無條件後，要約將繼續開放供接納，直至本要約文件寄發後四個月期限屆滿為止，從而允許要約人收購更多股份，使其有權行使其強制收購權，誠如本要約文件「申萬宏源函件」內「可能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所進一步詳述。倘上述有關全部股份50%以上有效接納的條件未能達成，則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失效；
- (b) 沒有發生任何事件使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要約落實，或對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政府轄下、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均未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且沒有仍未實行的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將使要約或根據其條款落實要約無效、無法強制執行、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將就要約或根據其條款落實要約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除第(a)項條件外，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應援引第(b)或(c)項條件導致要約失效，除非引起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在要約的背景下對要約人具有重大意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註釋，要約人必須於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時以及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發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保留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

倘要約獲延期或修訂，則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將註明經修訂截止日期。倘要約經修訂，則要約將自向股東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持續開放接納。所有股東(無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倘截止日期獲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凡提述截止日期之處，均視為指經如此延期的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人可引入新條件附加於經修訂要約或其任何後續修訂，惟僅限於實施經修訂要約所需及根據收購守則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範圍內。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a)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仍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則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重新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等警告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並無生效)。

3. 公告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修訂、延期、屆滿或要約的無條件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載述(其中包

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資料、要約是否已經修訂或延期、已屆滿或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在各情況下，是否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公告將說明以下內容：

- a. 已接獲要約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 b. 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於要約期開始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要約股份總數；及
- c. 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要約股份總數。

該公告將包括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的各方借入或借出的中糧包裝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證券除外)，並列明中糧包裝已發行股本中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以及該等股份數目所代表的中糧包裝投票權百分比。

- (ii) 在計算接納所佔要約股份總數時，只有完整、完好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且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接收代理的有效接納，方會包括在內。
- (iii) 根據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必須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4. 撤回權利

要約須待本要約文件「申萬宏源函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及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除下文所載情況外，要約的接納須為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 (i)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其規定倘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即2024年9月3日)起計21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要約的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要約的接納者可透過向接收代理遞交經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而有關委任憑證須連同通告一同提交)簽署的書面通告撤回其接納；
- (ii)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適用於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3.公告」一節所述就要約作出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以按照其可以接納的條款，要求接納者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倘接納者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其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就要約退回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接納者承擔。

5. 要約的交收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倘有效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無缺，並已於要約結束前由接收代理收妥，則接納要約的各股東就其根據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而應付之金額減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有關股東或(倘為聯名股東)中糧包裝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接收代理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該接

納完備及有效(以較遲者為準)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寄發。將不支付任何零頭，且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仙位數。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悉數結算(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能因其他原因或聲稱有權針對該股東而獲得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6.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居住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而有意接納要約的各相關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此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備案及登記規定，以及支付相關海外股東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海外股東的規定。

任何海外股東提交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7.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的各方、申萬宏源及彼等各自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8. 一般事項

- (i) 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證書、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及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申萬宏源及彼等各自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

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可能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ii)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iii)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的人士寄發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不會使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iv)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股東或代表股東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該股東同意香港法院擁有專有司法管轄權，以解決可能產生關於要約的任何爭議。
- (v)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i)被視為按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或提述的條款接納要約，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延長，及倘作出任何修訂，而要約經修訂及根據經修訂要約所提供之代價於有關日期（按要約人可能認為適當的基準）並不代表原來或任何先前經修訂形式要約的價值減少；及(ii)構成各要約人、申萬宏源、接收代理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代表接納要約（包括其任何修訂）的人士可能指示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的有關人士，以及為將該名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包括其任何修訂）所涉及之股份歸屬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該名或該等人士而作出可能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其他行動的指示及授權。
- (v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即根據要約提呈的股份乃由該名或多名人士出售，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股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連同其產生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中糧包裝於本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收取所有未來股息以及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其他分派的權利。

- (vi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替接納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 (viii) 倘並無填寫數目或倘所填寫數目大於閣下登記持有的股份或為接納要約而提呈的實體股份且閣下已簽署接納表格，則接納表格將退回予閣下以作修正及重新提交。任何更正後的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倘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並宣佈的要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重新提交並由接收代理接收。
- (ix)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的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或修訂。
- (x) 股東於作出決定時，必須依賴其本身對要約人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益處及風險)的審閱。本要約文件全文(包括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及接納表格不應構成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xi) 倘要約因任何原因失效，則其將不能再獲接納，而要約人亦將不再受任何先前接納所約束。
- (xii) 倘要約因任何原因失效，則連同接納表格遞交的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予已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承擔。
- (xiii) 要約乃透過於2024年7月30日發行及寄發本要約文件而作出。
- (xiv)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xv) 股東以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銷，除非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則另作別論。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

寶武及長平實業的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要約文件所表達的意見已經適當慎重考慮後得出，本要約文件中沒有其他未包含的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會使本要約文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中糧包裝的資料乃摘錄自或建基於中糧包裝的發佈資料。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公平性。

2. 市價

基於中糧包裝的公開可得資料，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錄得交易的日子；(ii)規則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iii)該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收市價 (港元) |
|-----------------------------|---------------|
| 2023年2月28日 | 4.67 |
| 2023年3月31日 | 4.31 |
| 2023年4月28日 | 4.48 |
| 2023年5月31日 | 4.08 |
| 2023年6月30日 | 3.89 |
| 2023年7月31日 | 4.37 |
| 2023年8月16日 (規則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 5.20 |
| 2023年8月31日 | 5.78 |
| 2023年9月29日 | 5.83 |
| 2023年10月31日 | 6.00 |
| 2023年11月29日 (該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 6.48 |
| 2023年11月30日 | 6.48 |
| 2023年12月29日 | 6.73 |
| 2024年1月31日 | 6.74 |

| 日期 | 每股收市價 (港元) |
|----------------------|---------------|
| 2024年2月29日 | 7.00 |
| 2024年3月28日 | 6.85 |
| 2024年4月30日 | 6.70 |
| 2024年5月31日 | 6.80 |
| 2024年6月28日 | 6.93 |
| 2024年7月26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7.13 |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2024年6月13日及2024年7月26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7.13港元；而於2023年6月27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3.77港元。

3. 中糧包裝證券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食品所持之出售股份(受限於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要約人、要約人唯一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直接管理任何股份之任何表決權及權力。

於有關期間，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可換股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任何有價交易。

4.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3年12月6日，中國食品與要約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中包括)中國食品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前盡快接納有關出售股份的要約，惟須待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中國食品已承諾不會撤銷有關接納，並盡其最大努力尋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相關股東向要約人轉讓出售股份。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已達成，不可撤銷承諾將僅於(i)要約被撤回、失效或截止；或(ii)要約人及中國食品書面同意(以較早者為準)後即時終止。

5. 有關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證券押記外，依據要約取得的證券將不會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且就此並無協議、安排或諒解。要約人將於不遲於要約期後三個月內就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證券押記；
- (ii) 概無中糧包裝的任何董事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i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中糧包裝的任何董事、中糧包裝的近期董事及任何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6.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要約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名稱及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申萬宏源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要約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要約人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刊載其各自之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

7. 一般事項

- (i)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的註冊地址為IC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建濤先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長平實業(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長平實業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下沙街道海達南路555號金沙大廈3棟4層01室。長平實業的董事為路巧玲女士、李建濤先生、章曉軍先生、肖林興先生及宗雨冉女士。
- (iii) 長平實業分別由寶武及國新投資持有61.54%及38.46%。寶武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寶武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博大道1859號。寶武的董事為胡望明先生、候安貴先生、唐復平先生、羅建川先生、程道然先生、胡章宏先生及張賀雷先生。
- (iv) 寶武分別由國資委及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擁有90%及10%。國新投資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
- (v) 申萬宏源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申萬宏源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6樓。
- (vi)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由本要約文件刊發日期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期間，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中糧包裝網站(<http://www.cofcopack.com>)查閱：

- (i) 申萬宏源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2至26頁；
- (ii) 本附錄「6.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申萬宏源的同意函件；
- (ii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v) 不可撤銷承諾。